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24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彥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彥中犯附表編號1至2「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該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犯罪事實

一、蘇彥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1年9月初，以通訊軟體Discord匿稱「小隻der」，向徐榮皓佯稱：可協助處理遊戲裝備相關事宜云云，致徐榮皓陷於錯誤，遂依其指示，先後於111年9月4日10時31分許、13時29分許、9月6日22時34分許、22時49分許、9月7日8時11分許、13時18分許、13時44分許、9月8日4時45分許，以網路轉帳匯款各新臺幣(下同)5,550元、3,000元、5,000元、1萬元、6,000元、5,000元、2,000元、1萬元至蘇彥中名下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及於111年9月6日21時51分許，以網路轉帳匯款5,000元至蘇彥中名下之街口支付帳號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街口帳戶），徐榮皓因而受有共計51,550元之損害。嗣徐榮皓於匯款後，因蘇彥中遲未依約履行後置之不理，始知受騙而報警循線查知上情。

(二)於111年9月1日21時49分許前某時點起，以通訊軟體Discord匿稱「小隻der」，向施孟昕佯稱：欲交易出售遊戲幣云云，

01 致施孟昕陷於錯誤，遂依其指示，先後於111年9月1日21時4
02 9分許、9月2日10時54分許，以網路轉帳匯款各2,000元、2,
03 000元至蘇彥中名下之街口支付帳號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04 街口帳戶），施孟昕因而受有共計4,000元之損害。嗣施孟
05 昕於匯款後，因蘇彥中未依約交付遊戲幣後置之不理，始知
06 受騙而報警循線查知上情。

07 二、案經徐榮皓、施孟昕分別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
08 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一、證據能力

11 本判決認定事實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
12 面證據等供述證據，檢察官與被告均未執爭證據能力，復經
13 本庭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
14 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又本案
15 認定事實引用之卷內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
16 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
17 均有證據能力。

18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9 訊據被告蘇彥中矢口否認有何上開詐欺犯行，辯稱：伊並未
20 向告訴人2人行騙，且當時discord平台內有很多人知道伊之
21 電話云云。經查：

22 (一)告訴人2人於上開時間，因遭「小隻der」以上開方式詐騙，
23 而分別於上開時間，將上開款項匯至被告名下之台新帳戶或
24 街口帳戶等情，為被告所不否認，並有告訴人徐榮皓、施孟
25 昕於警詢時之指證(見偵卷P17至19、P21至23)，且有台新國
26 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13日台新總作文字第1120
27 007976號函暨檢附台新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街口帳戶
28 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告訴人徐榮皓提出之對話紀錄及匯
29 款資料、告訴人施孟昕提出之對話紀錄、匯款資料附卷可佐
30 (見偵卷P27至37、P39至46、P47至69、P71至83、P85至8
31 9)，而被告則供認並未將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使用，且依上

01 開帳戶交易明細觀之，除有提領或該2帳戶間相互轉帳儲值
02 等紀錄外，並有自街口帳戶支付超商費用或旅館費用等紀錄
03 情形，亦核與帳戶係由自己使用而相互轉帳儲值或支付相關
04 費用之情形，尚屬相符，足見告訴人2人確因受騙而將上開
05 款項匯至上開被告名下帳戶，且被告應係上開帳戶之實際使
06 用人及本案施詐行為人。

07 (二)被告係以自身使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及其未婚妻使用之門
08 號0000000000號，供作台新帳戶之開戶申設資料，並以台新
09 帳戶作為街口帳戶之綁定實體帳戶，且以門號0000000000號
10 作為街口帳戶之綁定門號，迄未曾變更該帳戶之綁定帳戶等
11 等情，為被告所供認(見本院卷P100)，並有上開帳戶之申設
12 資料附卷為憑(見偵卷P29、P39);而本案施詐行為人「小隻d
13 er」之連絡電話門號為0000000000號之情，則為告訴人於警
14 詢時所證實(見偵卷P17)，又街口帳戶於本案施詐期間即00
15 年0月間，有多筆支付費用或轉帳、提領等交易紀錄，該帳
16 戶之交易驗證係「使用者每次執行須經驗證之交易或操作
17 時，均須輸入付款密碼，本公司(即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
18 公司)並於背景驗證使用者當下所使用之手機為原綁定之裝
19 置，以確認為使用者本人操作」等情，亦有街口電子支付股
20 份有限公司函文說明附卷可參(見本院卷P31至33)，益證被
21 告係本案施詐行為人，方會於施詐時提供自己未婚妻之門號
22 供作連絡電話，並得以自己上開門號進行本案詐欺帳戶即街
23 口帳戶之相關交易。至被告空言抗辯很多人知道其手機門
24 號，其並非施詐行為人之情，顯係卸責之詞(蓋他人同時盜
25 用被告名下2帳戶供作本案收款帳戶，且以該2帳戶進行相互
26 轉帳儲值行為，並以其未婚妻門號供作施詐使用之連絡電
27 話，幾無可能，且知道門號與得以該門號之綁定裝置進行街
28 口帳戶之交易，亦屬二事)，不足為採。

29 (三)又被告既係本案施詐行為人，所為即係成立詐欺正犯，公訴
30 意旨認被告所為係成立詐欺幫助犯，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31 (四)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罪

01 科刑。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蘇彥中就犯罪事實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
04 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其就犯罪事實一(一)、(二)犯行，均係
05 基於同一犯罪決意，於密接時間詐使告訴人2人多次匯款，
06 而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
07 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
08 視為一行為加以評價，較為合理，為接續犯而均成立1次詐
09 欺罪名。又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二)犯行，犯意各別，行為
10 互殊，應分論併罰。

11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300條所謂變更法條，係指罪名之變更而
12 言，若僅行為態樣有正犯、從犯之分，或既遂、未遂之分，
13 即無庸引用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最高法院101
14 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是依上開說明，
15 起訴書所載之詐欺幫助犯與本院認定之詐欺正犯，僅係行為
16 樣態正犯、從犯之分，應無庸變更起訴法條，又詐欺正犯罪
17 名亦業經本院當庭諭知被告（見本院卷P101至102），對被告
18 訴訟防禦權之行使應不生妨礙，附此敘明。

19 (三)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 被告正值青壯，不思正途
20 獲取所需，以上開詐術詐取告訴人2人之款項，造成告訴人2
21 人受有上開款項損失，所為顯有不該，應予非難。2. 被告自
22 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參見本院卷P101）暨其犯後
23 態度、前科素行、所生實害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
24 「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25 戒。

26 四、沒收

27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8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29 項、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因犯罪事實一(一)、(二)犯行而分
30 別得款51,550元、4,000元乙節，已如前述，是該等犯罪所
31 得，應依上開規定，於其各該犯行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五、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

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所為亦成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惟被告係本案施詐行為人，且係以自己帳戶收受詐欺款項，是難認其有何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情形，所為核與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尚屬有間，然此部分犯行如仍成立，則與上開諭知有罪部分，為屬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為無罪之諭知，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規定，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提起公訴，檢察官蕭如娟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王振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古紘瑋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1	犯罪事實一(一)	蘇彥中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壹仟伍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01

2	犯罪事實一(二)	蘇彥中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3

刑法第339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5

06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